

证券代码：838249

证券简称：美诺福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2020年12月1日）停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波出具了《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挂牌后历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增发价格及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收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价格不做参考）。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收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收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出股份收购的书面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因此，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廖丽平

联系电话：021-56845800

传真：021-56840028

邮箱：liaoliping@meinolf.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

特此公告！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